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62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62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六二七冊目錄

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第一輯）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編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民國間出版

.....

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編

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

第一輯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印

篇次

一、怎樣做一個中心國民學校的校長

二、怎樣訂定中心國民學校的重要章則

三、怎樣充實中心國民學校的設備

四、怎樣辦理成人班和婦女班

五、怎樣解決複式教學的困難

六、怎樣考查成績和記分

七、中心學校怎樣輔導國民學校

八、怎樣指導中心學校畢業生升學

怎樣做一個
國民中心
學校的校長

編輯大意

一、本叢書編輯主旨，在供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並作教育行政人員參考之用。

二、本叢書內容，暫分下列五類：（一）關於國民教育行政者，（二）關於國民教育設施者，（三）關於政教連繫者，（四）關於精神訓練者，（五）其他。

三、本叢書注重實際問題之研討，不多作理論之闡發。

四、本叢書按內容分冊編印每類冊數不拘。

五、本叢書除分請專家撰述外，並行酌選適當者作翻印之。

六、本叢書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與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合編，因各書倉卒付印，訛漏在所不免，盼讀者隨時函示，俾再版時修正。

怎樣做一個中心國民學校的校長目次

一 導言

二 校長的職權

三 校長的工作

(一) 就職以後

(二) 工作計劃的訂定

(三) 行政組織的確定

(四) 師的聘請與工作分配

(五) 工役的雇用與工作分配

(六) 經費的支配

(七) 校舍的修建

怎樣做一個中心國民學校的校長目次

怎樣做一個中心國民學校的校長目次

二

(八) 校具的購置

(九) 校景的佈置

(十) 規章的訂立

(十一) 會議的設立

(十二) 行事歷的編訂

(十三) 公文的處理

(十四) 環境的視察

(十五) 各種報告的編造

(十六) 學生的招收

(十七) 學級的編制

(十八) 日課表的編排

(十九) 學生的訓練

(二十) 學生自治活動的指導

(二十一) 家庭的聯絡

(二十二) 教師的輔導

(二十三) 教師成績的考核

(二十四) 本區學校的輔導

(二十五) 地方自治建設工作的推動

(二十六) 社教工作的辦理

(二十七) 卸職以前

四 校長工作時間的分配

五 校長的修養

八 結論

附 錄

怎樣做一個中心國民學校的校長目次

怎樣做一個中心國民學校的校長目次

參考書目

研究問題

四

怎樣做一個中心國民學校的校長

喬一乾編述

一、導言

以前一個小學校長，僅僅是一校的行政首領，綜理一校的事務；可是現在一個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的校長，不但是學校的主腦，同時也是地方行政的要員，因為他有時也負了地方行政的責任，須辦理地方行政事宜。

就學校講：學生活動，教師工作，校工服役，都由校長領導；日常事務方面，經濟方面的管理，也都在校長指導之下進行。所以學校成績的優劣，每每以校長個人的能力與努力情形為轉移。

就地方講：教育可以輔佐政治，教育可以轉移風氣，故學校實為改造社會的中心。況校長既兼負地方行政的責任，正好藉教育方法以輔助政治，同時用政治力量以推動教育。

再就民族與國來講：校長替國家教導國民，傳播民族文化，使兒童及民衆對於民族與國家，有正確的觀念，並使其知道如何復興民族？如何保衛國家，這實在是建國的基

怎樣做一個中心國民學校的校長

一

怎樣做一個中心國民學校的校長

二

本工作！

由這幾點看來，可知校長所處的地位，是何等重要！所負的責任，是何等重大！校長如何才能負起重責？如何才能勝任愉快？下列條件必須具備：

一、健全的身體：校長的事務，對內對外，極其繁複，身體不健全者不克勝任。

二、完整的人格：校長是一學校，一地方的模範，有了完整的人格，方能樹立風範，建立威信。

三、純正的思想：校長的理想要純正，一切主張或理想，須符合國家的教育政策，適合地方的實際情況。

四、誠摯的態度：校長須有誠摯的態度，才能率領羣倫，對人當寬厚諒恕，對事當公正廉明。

五、廣博的學識：學校中教導，事務方面各種常識，以及地方上的風俗人情，校長皆應熟悉，工作方能順利進行。

六、專門的技能：校長要有判斷和創造的能力，要有周密的思考和遠大的眼光，辦事要迅速，手腕要靈活。

七、樂羣的精神：校長的事務，關係方面極多，能夠有樂羣的精神，才能獲得他人的同情和協助。

八、教育的信念：校長對於教育當有堅強的信念，肯吃苦耐勞，以教育為終身事業，拿事業的成功，作精神上的安慰。

以上所述八點，不過是舉其大者而言，實則一個校長應具備的條件，尚不止此。

二、校長的職權

前面已經說過，中心學校或保國民學校的校長，是一個學校的首領，同時也是地方行政的要員，他的職權範圍，當然以整個學校及一個地方為範圍，茲述之於左：

一、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應有的職權：

1. 代表學校對外辦理一切事項。
2. 支配教職員的工作及俸額。
3. 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4. 編造學校預算及決算。
5. 發給學生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6. 支配全校校舍，及規劃應行修建事項。
7. 處理學生入學，退學事項。

怎樣做一個中心國民學校的校長

怎樣做一個中心國民學校的校長

8. 指導調製各種表簿。

9. 聯絡學生家庭，考核社會需要。

10. 視導教職員教學。

11. 考核教職員服務成績。

12. 改善學校的環境與設備。

13. 注意全校訓育事項。

14. 注意全校的衛生。

15. 辦理縣政府及教育科指定事項。

16. 協助縣政府及鄉鎮公所辦理地方行政事宜。

二、中心學校校長特有的職權：

1. 採用增進小學教育效能的實用方法，供區內各校做效。

2. 供給區內各校教師的觀摩與實習的環境。

3. 指導區內各校教師教訓方法，並規劃改進。

4. 編輯鄉土教材或臨時教材，供區內各校教師的應用。

5. 組織研究會，講習會等，以便區內各校教師的進修。

6. 視導區內各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